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 106-001/CS

JAN, 2017

主旨：

105 年間，國籍航空公司發生 2 起飛航中乘客手機於使用行動電源充電情況下，產生冒煙而啟動客艙滅火程序之意外事件。請各航空公司檢視有關客艙火災（含鋰電池）處理之作業程序並強化組員訓練，另應督導相關人員加強情境警覺、落實各項控管作業，以確保飛航安全。

說明：

近期國內、外皆曾發生乘客手機、行動電源於航程中使用時，發生煙或著火之意外事件。為使事件得有效處置，本局要求國籍航空公司落實火災處理與預防相關程序、訓練及風險控管等作業。

建議事項：

國籍航空公司應訂定下列作業規範，俾利相關人員遵循：

1. 強化航空器上一般火災處理所需裝備如各類滅火器、防火手套、防護性呼吸裝備。有關鋰電池火災處置應至少含：
 - 移除鋰電池之外部電源(如適用)及附近可燃物(如氧氣瓶)。
 - 滅火後冷卻使用之非酒精性液體與靜置監控時間，以防止復燃。
 - 移動、儲放所需之輔助裝備與器具，如防火手套及組員易取用之防漏容器、配備。
 - 航空器內較佳之隔離儲放位置或空間。
 - 乘客位置重新安排與防煙保護。
 - 定時之監控與回報。
2. 參考本局發布之民航通告（編號 AC120-029：飛航中火警）及所屬航空器製造廠所訂之火災處理指引，納入公司作業規範。
3. 落實相關人員（含空、地勤）訓練並督導所屬加強情境警覺、遵守各項控管作業。
4. 透過公司官網、機內雜誌或其他宣傳管道，提供旅客有關個人電子用品攜帶及使用限制等規範。
5. 有關鋰電池之攜帶、運送與緊急處置等作業，應符合本局危險物品相關法令規範。